

| | |
|---------------|----------------|
| 债券简称：18 京投 03 | 债券代码：143564.SH |
| 18 京投 04 | 143565.SH |
| 18 京投 05 | 143753.SH |
| 18 京投 06 | 143754.SH |
| 18 京投 07 | 143787.SH |
| 18 京投 08 | 143788.SH |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度）

发行人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6 号京投大厦 2 号楼 9 层 908 室）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0 年 6 月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9年）》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投公司”、“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 | |
|----------------------------------|----|
|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 4 |
|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12 |
|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4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24 |
|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 25 |
|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26 |
|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27 |
|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28 |
|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9 |
|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 30 |
|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 31 |

第一节 本次公司债券概况

一、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发行人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16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与会董事一致同意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具体事项均提请北京市国资委批准的发行方案范围内确定。

北京国资委下发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京国资产权【2017】48 号），北京国资委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就发行人发行本期债券相关事宜作出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将在中国境内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的公司债券，其中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18 京投 03、18 京投 04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 京投 03”，债券代码为“143564”；品种二简称为“18 京投 04”，债券代码为“143565”。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33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79%；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 17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5.09%。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为 4.79%，品种二利率为 5.09%。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利率加

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热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 年 4 月 12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4 月 11 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28 年 4 月 11 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 2019 年至 2021 年间每年的 4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 2019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4 月 12 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12 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8 年 4 月 12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4 月 12 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4 月 12 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4 月 12 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18 京投 05、18 京投 06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 京投 05”，债券代码为“143753”；品种二简称为“18 京投 06”，债券代码为“14375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2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20%；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 5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8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为 4.20%，品种二利率为 4.80%。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热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

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年8月20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3年8月19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19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8月20日至2028年8月20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8月20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8月2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8月20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8月20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8月20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8月20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8月20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

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 2028 年 8 月 20 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8 月 20 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 2028 年 8 月 20 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 18 京投 07、18 京投 08

发行主体：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和代码：本期债券品种一简称为“18 京投 07”，债券代码为“143787”；品种二简称为“18 京投 08”，债券代码为“143788”。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 22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30%；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 3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4.90%。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为 5 年期品种，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品种二为 10 年期品种。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品种一利率为 4.30%，品种二利率为 4.90%。品种一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3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公司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利率加公司调整的基点，在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品种二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品种一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

告。若发行热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回售登记期：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2018 年 9 月 7 日。

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期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品种一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 9 月 7 日至 2023 年 9 月 6 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8

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6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计息期限为2018年9月7日至2028年9月6日。

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9月7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9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8年每年的9月7日。

到期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7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9月7日。

兑付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3年9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若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1年9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兑付债权登记日为2028年9月7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到期日为2023年9月7日，如品种一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品种一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2021年9月7日。

本期债券品种二的到期日为2028年9月7日。

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发行人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监督发行人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中信证券于2019年6月28日出具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年度）》；报告期内，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之重大事项，不涉及需要披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

事务临时报告的重大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信证券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督促“18 京投 03”、“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债券按期足额付息，本公司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981 年 2 月 10 日，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成立，隶属北京市公共交通总公司领导。

1989 年 7 月 15 日，根据北京市政府办公厅(89)厅秘字第 21 号文通知，北京市市政管理委员会同意北京市地下铁道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地下铁道总公司。

2001 年 12 月 7 日，北京市政府京政函[2001]110 号文件批复，决定对原北京地下铁道总公司进行改制，组建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1 月，根据北京市市委、市政府有关精神，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改制，更名组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在此次改制中，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均改组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2004 年 3 月 10 日，北京国资委印发京国资函[2004]14 号《关于将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的函》，同意北京地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04 年 4 月 1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122），公司注册资本为 251,773.5 万元。

2005 年 11 月 8 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规划字[2005]40 号《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

2005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003122），注册资本变更为 1,611,763.9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0 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规划字[2006]33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2,717,285.26 万元。2006 年 11 月 28 日，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2006）中平建验报 0058 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06 年 12 月 1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1003122), 注册资本变更为 2,717,285.26 万元。

2009 年 2 月 16 日, 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09]42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章程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变更公司章程。2009 年 2 月 2 日, 北京中平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 (2009) 中平建验报 0005 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验证结果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 46,113,052,577.23 元。2009 年 2 月 18 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031223), 注册资本变更为 4,611,305.3 万元。

2010 年 4 月 6 日, 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0]69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金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4,611,305.3 万元变更为 4,851,305.3 万元。2010 年 1 月 19 日,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0 年 9 月 3 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031223), 注册资本变更为 4,851,305.3 万元。

2011 年 4 月 19 日, 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1]76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2011 年 2 月 25 日,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 (2011) 第 11004 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验证结果为截至 2010 年 12 月 29 日, 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 5,480,867.3 万元。2011 年 8 月 25 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031223), 注册资本变更为 5,480,867.3 万元。

2012 年 7 月 24 日, 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2]111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 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6,280,867.3 万元。2012 年 1 月 12 日, 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 (2012) 第 31001 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2012 年 8 月 2 日, 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031223), 注

册资本变更为 6,280,867.3 万元。

根据北京国资委《关于协调解决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融资问题的通知》（京国资[2012]53 号）文件，决定以 2011 年 1 月 1 日为时点，发行人将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的出资人变更为发行人，并相应修改北京市地铁运营有限公司章程。

2013 年 3 月 11 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3]4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2013 年 1 月 8 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平建华浩验字[2013]第 31011 号），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国家资本金人民币 6,580,867.3 万元。2013 年 7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 6,580,867.3 万元。

根据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出具的中平建华浩验字（2014）第 31013 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财经二指[2013]1916 号文、京财经二指[2013]2021 号文、京财经二指[2013]2089 号文和京财经二指[2013]2090 号文，公司国家资本金新增加 685,000.00 万元，公司已取得预算拨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公司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 7,265,867.26 万元。2014 年 7 月 28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 7,265,867.3 万元。

根据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于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中平建华浩验字（2015）第 31007 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验证结果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下发的京财经二指[2014]964 号文、京财经二指[2014]550 号文、京财经二指[2014]539 号文、京财经二指[2014]211 号文和京财经二指[2014]530 号文，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新增加 1,050,000 万元，发行人已取得预算拨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发行人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 8,315,867.3 万元。2015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00031223），注册资本变更为 8,315,867.3 万元。

2016年4月28日，北京中平建华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平建华浩验字（2016）第31014号《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根据北京市财政局京财经二指[2015]216号文、京财经二指[2015]1247号文、北京国资局京国资[2015]21号文、京国资[2015]133号文、京国资[2015]332号文及发行人京投董决字（2016）9号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国家资本金新增加775,100万元，经审验，发行人已取得预算拨付款凭证，并调整了实收资本科目。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累计收到国家资本金共计9,090,967.30万元。2016年8月26日，北京国资委出具《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国资[2016]114号），同意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金为9,090,967.30万元。2016年10月12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9,090,967.30万元。

2017年8月22日，北京国资委出具京国资[2017]13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截至2017年9月30日，发行人变更后的累计国家资本金人民币10,664,248.99万元。2017年9月14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0,664,248.99万元。

2018年12月31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961,927.00万元至人民币14,529,054.91万元。2019年12月0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452.91亿元。

2019年10月14日，根据北京市国资委出具的京国资[2019]10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京投董决字（2019）6号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金变更为14,529,054.91万元，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2019年12月06日，发行人取得北京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41849），注册资本变更为14,529,054.91万元。

2019年12月6日注册资本变更为1452.91亿元。2019年9月30日，公司实收资本增加78亿元至人民币1530.91亿元。

二、发行人2019年度经营情况

发行人现有资产以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为主，主要是现有已运营的地铁1、2号线及复八线地铁的相关房屋建筑物、铁路车辆及相关配套设施，以及地铁10号线二期、6号线一期、8号线、14号线、7号线、15号线、9号线、亦庄线、大兴线、昌平线、房山线等在建工程。2019年，发行人收入来源主要为票款收入、房地产收入、车辆销售收入等。

发行人2019年度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9年 |
|--------------|---------------------|
| 主营业务收入 | 1,557,585.96 |
| 其他业务收入 | 34,896.60 |
| 营业总收入 | 1,592,482.55 |
| 营业外收入 | 4,508.84 |
| 其中：补贴收入 | 3,325.71 |

三、发行人2019年度财务状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年12月末 | 2018年12月末 | 增减变动 |
|---------------|----------------------|----------------------|--------------|
| 货币资金 | 1,488,169.11 | 2,378,120.73 | -37.42%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6,293.53 | 6,570.00 | 300.21% |
| 衍生金融资产 | 11,908.60 | 3,260.18 | 265.27% |
| 应收票据 | 16,634.85 | 4,785.12 | 247.64% |
| 应收账款 | 216,418.04 | 208,858.63 | 3.62% |
| 预付款项 | 74,972.04 | 115,308.73 | -34.98% |
| 其他应收款 | 918,639.92 | 998,425.33 | -7.99% |
| 存货 | 5,873,918.07 | 4,305,616.22 | 36.42% |
| 合同资产 | 34,802.34 | 10,408.79 | 234.36%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488,085.01 | 468,468.23 | 4.19% |
| 其他流动资产 | 2,214,804.24 | 1,896,986.67 | 16.75% |
| 流动资产合计 | 11,364,645.74 | 10,440,009.69 | 8.86%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450,507.69 | 3,747,751.51 | 18.75%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231.00 | 0.00 | 100.00% |
| 持有到期投资 | 10,945.00 | 10,725.00 | 2.05% |
| 长期应收款 | 622,091.21 | 666,433.89 | -6.65% |

| 科目 | 2019年12月末 | 2018年12月末 | 增减变动 |
|----------------|----------------------|----------------------|---------|
| 长期股权投资 | 1,995,786.51 | 1,726,008.34 | 15.63% |
| 投资性房地产 | 96,806.77 | 67,438.51 | 43.55% |
| 固定资产（合计） | 14,728,948.03 | 14,690,447.36 | 0.26% |
| 在建工程（合计） | 27,702,036.19 | 23,793,590.23 | 16.43% |
| 使用权资产 | 1,677.35 | 0.00 | 100.00% |
| 无形资产 | 170,734.71 | 137,608.10 | 24.07% |
| 开发支出 | 16,070.13 | 7,479.92 | 114.84% |
| 商誉 | 92,970.93 | 42,609.72 | 118.19% |
| 长期待摊费用 | 7,717.57 | 4,976.01 | 55.1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11,899.25 | 79,633.31 | 40.5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712,034.93 | 424,145.26 | 67.88%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50,751,821.13 | 45,398,847.15 | 11.79% |
| 资产总计 | 62,116,466.88 | 55,838,856.84 | 11.24% |
| 短期借款 | 149,863.68 | 408,562.97 | -63.32% |
| 应付票据 | 59,985.15 | 31,926.36 | 87.89% |
| 应付账款 | 815,649.79 | 628,362.96 | 29.81% |
| 预收款项 | 514,273.33 | 286,991.75 | 79.19% |
| 合同负债 | 2,333.13 | 5,786.89 | -59.68% |
| 应付职工薪酬 | 58,065.61 | 53,727.53 | 8.07% |
| 应交税费 | 167,554.77 | 204,673.37 | -18.14% |
| 其他应付款 | 870,064.45 | 651,746.66 | 33.5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2,222,988.73 | 3,208,601.65 | -30.72% |
| 其他流动负债 | 800,267.84 | 600,378.28 | 33.29% |
| 流动负债合计 | 5,461,046.48 | 6,080,758.43 | -10.19% |
| 长期借款 | 21,932,736.47 | 19,314,646.21 | 13.55% |
| 应付债券 | 4,243,014.71 | 3,605,158.68 | 17.69% |
| 长期应付款 | 4,841,097.51 | 3,182,159.33 | 52.13% |
| 预计负债 | 4,180.76 | 3,978.00 | 5.10% |
| 递延收益 | 2,149,660.64 | 2,599,318.18 | -17.3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77,413.99 | 63,242.48 | 22.41%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90,484.42 | 98,025.39 | -7.69%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3,339,622.00 | 28,866,528.27 | 15.50% |
| 负债合计 | 38,800,668.48 | 34,947,286.70 | 11.03% |
| 实收资本 | 16,420,658.49 | 14,529,054.91 | 13.02% |
| 其它权益工具 | 1,600,000.00 | 1,100,000.00 | 45.45% |

| 科目 | 2019年12月末 | 2018年12月末 | 增减变动 |
|-------------------|----------------------|----------------------|----------|
| 资本公积 | 1,526,175.93 | 1,532,947.60 | -0.44% |
| 盈余公积 | 162,910.06 | 124,223.51 | 31.14% |
| 未分配利润 | 1,017,755.68 | 1,054,076.35 | -3.45% |
| 其他综合收益 | 5,021.63 | -34,243.11 | -114.66%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0,732,521.78 | 18,306,059.25 | 13.25% |
| 少数股东权益 | 2,583,276.61 | 2,585,510.89 | -0.0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3,315,798.40 | 20,891,570.14 | 11.6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62,116,466.88 | 55,838,856.84 | 11.24%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62,116,466.8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24%；负债总额为38,800,668.4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0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0,732,521.78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3.25%。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增减变动 |
|--------------------|---------------------|---------------------|-------------|
| 一、营业总收入 | 1,592,482.55 | 1,890,770.73 | -15.78% |
| 其中：营业收入 | 1,592,482.55 | 1,890,770.73 | -15.78% |
| 二、营业总成本 | 2,118,958.89 | 2,171,157.26 | -2.4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699,449.63 | 1,808,567.71 | -6.03% |
| 税金及附加 | 28,156.50 | 106,478.39 | -73.56% |
| 销售费用 | 30,853.13 | 19,509.57 | 58.14% |
| 管理费用 | 187,643.42 | 171,208.72 | 9.60% |
| 研发费用 | 19,770.74 | 9,476.28 | 108.63% |
| 财务费用 | 153,085.16 | 48,151.61 | 217.92% |
| 其中：利息支出 | 206,768.69 | 82,389.80 | 150.96% |
| 减：利息收入 | 56,100.60 | 57,028.50 | -1.63% |
| 资产减值损失 | -80,159.76 | 7,745.84 | -1,134.87% |
| 信用减值损失 | -2,519.03 | 19.14 | -13,261.08% |
| 加：其他收益 | 630,313.46 | 478,547.26 | 31.71% |
| 投资净收益 | 344,001.59 | 123,131.90 | 179.38%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210,202.14 | 18,231.76 | 1052.94%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7,941.38 | -793.54 | -1100.75% |
| 资产处置收益 | 143.95 | 6,408.66 | -97.75% |
| 三、营业利润 | 373,245.55 | 326,907.76 | 14.17% |

| 科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动 |
|---------------|-------------------|-------------------|----------|
| 加：营业外收入 | 4,508.84 | 1,320.93 | 241.34% |
| 减：营业外支出 | 6,246.97 | 557.61 | 1020.31% |
| 四、利润总额 | 371,507.43 | 327,671.08 | 13.38% |
| 减：所得税 | 53,364.25 | 67,825.98 | -21.32% |
| 五、净利润 | 318,143.18 | 259,845.10 | 22.44% |
| 持续经营净利润 | 318,143.18 | 259,845.10 | 22.44%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14,756.98 | 39,712.36 | -62.84%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3,386.20 | 220,132.74 | 37.82% |
| 加：其他综合收益 | 58,097.81 | -54,173.05 | -207.24% |

2019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为 1,592,482.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78%；营业利润为 373,245.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4.17%；净利润为 318,143.18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2.44%。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科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动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466,557.87 | 2,171,311.10 | 13.6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501.76 | 1,772.86 | 210.3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40,587.03 | 467,953.71 | 101.0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412,646.67 | 2,641,037.66 | 29.22%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2,661,716.70 | 1,452,627.67 | 83.2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793,311.58 | 693,536.91 | 14.3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432,107.16 | 199,488.28 | 116.61%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59,938.36 | 843,946.25 | 37.4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047,073.80 | 3,189,599.11 | 58.2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634,427.13 | -548,561.45 | 197.9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8,705,835.22 | 8,077,762.66 | 7.78% |

| 科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动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42,998.00 | 118,823.57 | 104.5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6.68 | 4,435.47 | -81.81%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2.62 | 0.00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5,160.70 | 1,098,071.32 | -87.69%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084,813.20 | 9,299,093.01 | -2.3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3,565,943.09 | 4,789,960.26 | -25.55%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9,585,016.68 | 11,227,511.32 | -14.63%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72,363.80 | 0.00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2,379.03 | 180,310.48 | 217.4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795,702.59 | 16,197,782.06 | -14.8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710,889.39 | -6,898,689.05 | -31.7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88,589.37 | 963,010.41 | 199.95%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014.21 | 1,083.42 | -378.21%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681,695.40 | 9,431,781.79 | -18.5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00,676.86 | 1,726,940.20 | 27.43%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770,961.64 | 12,121,732.40 | 5.36%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5,034,858.21 | 3,393,573.65 | 48.3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658,883.42 | 1,252,024.38 | 32.5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 | 12,526.28 | 11,789.38 | 6.25% |

| 科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增减变动 |
|-----------------------|---------------------|---------------------|---------|
| 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8,243.98 | 175,923.74 | 257.1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21,985.60 | 4,821,521.77 | 51.86%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448,976.03 | 7,300,210.62 | -25.3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5,276.85 | 17,442.72 | -69.75%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891,063.64 | -129,597.16 | 587.56%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375,501.04 | 2,505,098.20 | -5.17%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484,437.40 | 2,375,501.04 | -37.51% |

2019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634,427.13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710,889.39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448,976.03万元。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8 京投 03”和“18 京投 04”共计募集资金 50 亿元，“18 京投 05”和“18 京投 06”共计募集资金 25 亿元，“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共计募集资金 25 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债券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中信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按约定对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核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18 京投 03”、“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管理和使用，与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和其他约定一致，符合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各项规定。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利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利息偿付的为“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

2019年4月12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3”、“18京投04”的2018年度利息兑付。

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5”、“18京投06”的2018年度利息兑付。

2019年9月9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7”、“18京投08”的2018年度利息兑付。

2020年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涉及利息偿付的为“18京投03”和“18京投04”。

2020年4月13日，发行人按时足额完成“18京投03”、“18京投04”的2019年度利息兑付。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按时足额完成“18 京投 03”、“18 京投 04”的 2018 年度利息兑付，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按时足额完成“18 京投 05”、“18 京投 06”的 2018 年度利息兑付，于 2019 年 9 月 9 日按时足额完成“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的 2018 年度利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 指标（合并口径）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
|-------------|-----------------------------|-----------------------------|
| 资产负债率（%） | 62.46 | 62.85 |
| 流动比率 | 2.08 | 1.68 |
| 速动比率 | 1.01 | 0.99 |
| EBITDA 利息倍数 | 1.49 | 1.71 |

从短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末流动比率较上年末增长 23.81%，变化不大；速动比率较上年末增长 2.07%，变化很小，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指标来看，发行人 2019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上年末下降 0.61%，变化很小。

从 EBITDA 利息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较上年度下降 12.93%，变化较小。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中均无增信机制。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9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018年3月29日，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出具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2018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证评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证评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要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证评将于本期债券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如有）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此外，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中诚信证评将密切关注与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如有）以及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如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级别的重大事件，发行主体应及时通知中诚信证评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证评将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中诚信证评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证评网站（www.ccxr.com.cn）和交易所网站予以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2019年5月17日，中诚信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级别以及AAA的“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信用级别。

2020年6月23日，中诚信发布跟踪评级报告，维持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AAA的主体信用级别以及AAA的“18京投03”、“18京投04”、“18京投05”、“18京投06”、“18京投07”和“18京投08”信用级别。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9年4月29日，根据发行人公告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18年）》，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述规则的要求，发行人决定由宋自强担任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张园、姚永焯担任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联络人，具体负责发行人发行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工作。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其他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21.80 亿元。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6 日披露的《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如下：

2017 年 6 月 16 日，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投集团”）、青海桥头铝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铝电”）作为共同承租人与基石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其附件，约定基石租赁向承租人以售后回租的方式提供融资租赁。为保证《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承租人的义务得到确实履行，青海能源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基石租赁出具《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承诺为承租人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承担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责任。

《融资租赁合同》签订后，基石租赁依约支付完毕租赁物购买价款，履行完毕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但承租人逾期支付第 4 期租金，第 5 期租金仅支付 1,953,232.34 元，此后未再支付租金。

承租人青投集团、青海铝电欠付《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金，经原告催告后仍未能支付，原告要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未付租金、逾期利息以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并要求青海能源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故诉至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目前案件已受理。

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偿债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的不利影响。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及《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18 京投 03”、“18 京投 04”、“18 京投 05”、“18 京投 06”、“18 京投 07”和“18 京投 08”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中信证券就有关

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三、相关当事人

2019 年度，发行人已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未出现《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年度)》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0日